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孔傳參正

〔清〕王先謙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孔傳參正

上

〔清〕王先謙 撰
何 晉 點 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孔傳參正/(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2011.9

(十三經清人注疏)

ISBN 978-7-101-07663-9

I. 尚… II. ①王…②何… III. ①中國-古代史-商周時代②尚書-考證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13105 號

責任編輯:陳 殿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孔傳參正

(全二冊)

[清]王先謙 撰

何 晉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5 印張·4 插頁·1000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112.00 元

ISBN 978-7-101-07663-9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他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點校說明

尚書是一部彙編記載上起堯舜，下至春秋中期的歷史文獻的書，據說孔子曾用它教授過學生。流傳到漢代時，因為寫定字體和說解等等的不一樣，尚書出現了今文和古文的區別，今文在兩漢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古文在東漢則有賈逵、馬融、鄭玄等爲之作注。

古文尚書大約在魏晉之際亡佚，東晉時梅賾所獻的「古文尚書」，除了其中三十三篇與今文尚書內容基本相同外，還多出了另外二十五篇，加上書前一篇孔安國作的序，共五十九篇。雖然全書都有孔安國作的注，在唐代還有孔穎達爲它作疏，並由政府組織刻經於石，但在後代受到了吳棫、朱熹、吳澄、梅鷟等人的質疑，到清初閻若璩著成尚書古文疏證，列舉上百條證據，考定古文二十五篇爲僞作。稍後，惠棟作古文尚書考，程廷祚著晚書訂疑，進一步證成閻說。從此，梅獻孔傳尚書的古文二十五篇及書前的孔序、全書的孔傳皆爲僞作，在學界被絕大部分人所接受。

除此引人注目的尚書辨僞成就外，清人還對尚書作了不少重新疏解的工作。其中通解全經的，從十八世紀開始，重要的有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尚書後案、段玉裁古文尚

書撰異、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這種工作一直不斷，到王先謙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撰成尚書孔傳參正時，已跨入二十世紀初了。

王先謙（一八四二——一九一七），湖南長沙人，字益吾，晚號葵園，室名虛受堂。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爲國子監祭酒。曾典雲南、江西、浙江鄉試。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任江蘇學政，在江陰南菁書院開設書局，校刻皇清經解續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辭官歸里，曾主講長沙思賢講舍、城南書院、嶽麓書院，在嶽麓書院主講達十年之久。王氏著述甚豐，有尚書孔傳參正、詩三家義集疏、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水經注合箋、荀子集解、莊子集解、釋名疏證補、日本源流考、外國通鑑等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湖南巡撫岑春煊等以其所著尚書孔傳參正等書進呈，朝廷賞內閣學士銜。

尚書孔傳參正刊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全書共三十六卷，其中前三十二卷疏解梅獻孔傳五十八篇經文，後四卷疏解書序和僞孔序，書前有尚書孔傳參正序例、書序百篇異同表、尚書孔傳參正目錄。其書體例，於經文之後，先列僞孔傳，然後詳列今文和古文在文字上的同異，最後再就這些同異及其各自的說解進行引證、闡述。大抵五十八篇之中，

偽古文二十五篇部分，則羅列梅賾尚書考異、尚書譜、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惠棟古文尚書考、程廷祚晚書訂疑四家之說，間下己意；其餘三十三篇及書序部分，則多采清人已有之說，大致說來，古文部分多參考孫星衍之書，今文部分則多襲用皮錫瑞之書。皮錫瑞在其經學通論「書經」部分之末，言王氏此書「兼疏今、古文，詳明精確，最爲善本」，蓋爲不實之詞。

然參正一書亦有其特殊之處，那就是一仍梅獻偽孔經傳原文之舊，偽經、偽傳、偽孔序全數保留。王氏於其尚書孔傳參正序例中說，他之所以保留偽經、偽傳，是因爲「功令所布，家傳僮習，莫敢廢也」。我們知道，尚書自經、閻若璩、惠棟辨定之後，其偽經、偽傳部分人人皆知其偽，除王鳴盛尚書後案中尚保留偽傳，書末附有偽經外，其他如江聲、段玉裁、孫星衍、陳喬樞、皮錫瑞等書中都已擯棄了偽孔經傳。尚書孔傳參正一書中，於偽經部分，彙聚了梅、閻、惠、程之說，使散見於各書的考證哀聚一起，於後人瀏覽偽經之偽甚爲方便；於偽傳部分，書中除偶有糾謬或指出其所本外，並無更多的詮釋或者駁斥，但對於瞭解魏晉人對尚書的注解來說，偽傳仍是十分重要的資料而值得留取。清儒之中，江、段、孫、王雖皆尊鄭而黜偽孔，然亦有如焦循獨稱偽孔傳之善者，陳澧也認爲偽古文部分的經傳可廢，二十八篇偽傳不可廢，若拋卻作者的問題，直目爲魏晉人的解經之作，則亦非常具

有保留和參攷的價值。此外，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一書雖對今、古文均作疏解，但仍偏重於馬、鄭之說的闡釋，且誤以史記所用尚書全爲古文而爲人詬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一書又基本只闡釋伏傳、史記等今文之說，一以今文爲折衷，於古文說之異除了駁斥之外多避而不談。而參正一書晚成，又無太多門戶之見，故能彙聚孫、皮二書今、古文之說於一書之中，若在案語中表明自己意見，則或從今文，或從古文。無疑，參正一書對瞭解尚書今、古文的差異以及清人對於尚書今、古文的疏解，提供了觀覽之便。

尚書孔傳參證序例雖言於偽孔經傳「仍用其經傳元文」，在篇目的分合、順序上亦沒有變動，但王先謙卻認爲「書序本自爲卷，不在每篇之前」（尚書孔傳參正堯典篇），因而把偽孔傳本原本分列在各篇之前（或之後）的書序剔出彙聚在一起，作爲單獨的書序部分置於書末，並在各篇書序之後還附以相應的佚文，其實已非偽孔經傳之原貌了。蓋自偽孔經傳一經辨定之後，通解尚書全經者，最早如江聲已開始將各篇書序與經文分離，合在一起另列，此後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陳喬樞、皮錫瑞諸家亦無不如此，以爲古本之舊。王氏此書則亦從之。

尚書孔傳參正僅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虛受堂刊本，本書的點校，即以此本爲底本。此本經文爲單行大字，偽傳和王先謙的參正爲雙行中字，參正之中又有雙行小字夾

注。今爲排版方便，經文仍用單行大字，僞傳、參正用小五號字，夾注則用較小的六號字，均單行直下，於夾注前後加圓括號以資區別。夾注部分，一般均視爲獨立部分進行標點，只在個別情況下爲觀覽之便，稍作了調整。經文的斷句，並不依據僞孔傳，而是以王先謙的理解爲準。對王氏的引書，點校中基本上都以今之通行本加以核查過，大致說來，經部文獻核以中華書局的「十三經清人注疏」點校本和阮元重刻宋刊十三經注疏影印本，其餘清人解經之作，則核以清經解和續清經解，二十四史核以中華書局點校本，諸子各書核以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其它各書，茲不具列。書中文字，凡有所改補訂正處，均在當頁出以校記。但前人引書往往極不嚴格，王先謙此書亦是如此，引文前後割裂者有之，打亂次序者有之，述以己意者有之，遺其作者和書名者有之，至於增損個別字詞者，更是枚不勝舉，但只要無損於文義，本書點校時概不改動，也不出校記，只有在有損原文文義或容易使人產生歧解時，才加以訂正並出校記。書中引文，用引號標明，但有些引文與原文差別太大，引號加或不加，實爲兩難，此時則往往斷於己意，引文之中若又有多重引文，則以雙引號和單引號嵌套，但一般最多只嵌套三層。此外，點校本書時，還根據文義作了適當的分段。

本書最初的點校，發軔於十多年前我攻讀博士期間，承吳榮曾先生指導與授意，致力

於斯。然此一工作常被他事打斷，白馬過隙，轉瞬已過十餘年，但值得感念的是，在本書的點校過程中，一直都能得到吳榮曾先生和張衍田先生的指導，他們仔細閱讀稿件，給我提出許多修改意見，在此我要深致謝意。點校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指正。

何 晉

二〇一〇年五月

尚書孔傳參正序例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五級王先謙謹撰

自伏先生脫秦燼，發壁藏，以延三代聖經一綫之脈，厥功甚鉅。歐陽、張生傳習本經，志記明白，而治古文尚書學者誣之曰口授，鄙之曰俗儒，不恤虛誕競勝，過甚其辭。文人相輕，豈有量乎！古文之阨婁矣，阻於巫蠱，厭於博士，亡於永嘉，亂於梅姚，且若顯若晦於數百年間。劉向取校三家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賈逵復奉詔撰歐陽夏侯古文同異三卷，此於本經爲有實益，其卒增訂與否，莫能明也。馬、鄭諸儒，可云篤好，然其所述，不及逸篇，致文誼罕通，積久漸滅，是所謂古文尚書者，徒供僞學藏身之固，發千古爭鬭之端已耳。獨馬、鄭二十九篇傳注，於今、古文同異藉資推究，有助經愾。有宋朱子、吳草廬氏發僞孔之覆，明梅氏鸞繼之，國朝諸儒，抉僞扶經，既美既備，惜其散而無紀，尋繹爲難，學者束髮受尚書，垂老而不明真僞古今之辨，豈不哀哉！先謙從事斯經，自史、漢、論衡、白虎通諸書，迄於熹平石經可以揮發三家經文者，采獲略備，兼輯馬、鄭傳注，旁徵諸家義訓，其有未達，閒下己意，今、古文說，炳焉著明。以僞孔古文雖經純皇帝論定，然功令所

布，家傳僅習，莫敢廢也，仍用其經傳元文，增諸考證，爲尚書孔傳參正三十六卷，以便讀者。雅才好博，亦或取斯云爾。

漢書藝文志「尚書」下云：「經二十九卷。」班自注：「大、小夏侯二家。」顏注：

「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先謙案：此一篇爲一卷也。伏生之二十九篇。堯典一，連

「慎微五典」以下。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

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堉誓十，鴻範十一，大誥十二，金縢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

材十六，召誥十七，雒誥十八，多士十九，無佚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

顧命二十四，康王之誥二十五，桀誓二十六，甫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

史記周本紀「作顧命、作康誥」，明爲二篇，則二十九已足，並無太誓在內。隋書經籍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

女子得太誓一篇獻之。」宋王應麟說同。釋文云：「太誓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書疏云：「伏生二十九篇，（併數太

誓）序在外。」皆非。藝文志班自注又云：「歐陽經三十二卷。」志又云：「歐陽章句三十一

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先謙案：云「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者，堯典一，

全上。皋陶謨二，全上。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

太誓十，三篇同卷。堉誓十一，鴻範十二，大誥十三，金縢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

七，召誥十八，雒誥十九，多士二十，無佚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

命康王之誥二十五，桀誓二十六，甫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知顧命、康王之誥爲一篇者，僞孔序云：「伏生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以歐陽、夏侯爲即伏生本，誤。釋文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此其明證也。既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則二十八矣。仍爲二十九者，王充、房宏皆云：「後得太誓，二十九篇始定。」是後漢人見歐陽、夏侯本皆有太誓，合爲二十九篇之明證也。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者，分盤庚爲三篇故也。詳盤庚本篇。云「歐陽經三十二卷」者，併經三十一卷、序一卷數之。經三十二卷而章句三十一卷者，西漢人不爲序作解詁也。馬、鄭始爲序作傳注。藝文志又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自注云：「爲五十七篇。」先謙案：云「四十六卷」者，據藝文志云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以考伏生二十九篇，云伏生二十九篇，則是無太誓者。得多十六篇，據此篇爲一卷。共四十五卷。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以一加四十五是四十六卷也。馬、鄭序總一卷，蓋本孔壁之舊。陸德明但見馬、鄭本如此，故據以爲言也。得多十六篇者，書疏引鄭注書序云：「舜典一，別有舜典，非梅賾所分。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當作「弃」。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漢書律曆志有畢命文，此劉歆載之三統術者，是古文有畢命矣。穎達作罔命，「罔」當爲「畢」字之誤也。惠棟、王鳴盛說同。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者，九共九篇

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是也。云「爲五十七篇」者，書疏又云：「鄭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案：此歐陽、夏侯本，云伏生，誤。分出盤庚二篇，此歐陽所分，以爲鄭分，誤。康王之誥，此歐陽、夏侯合於顧命之後，鄭又分之。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此就歐陽、夏侯本有太誓者分出二篇，足證上云伏生之誤，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此孔穎達祖僞孔傳，以此二十四篇爲張霸僞書。惠棟云：『漢志先述逸書，後稱張霸百兩篇，明逸書非百兩。經典叙錄云：『百二篇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校古文者，向也，識百兩之非古文，亦向也。豈有向撰別錄仍取張霸僞書者？篇學如康成，亦豈以民間僞書信爲壁中逸典者邪？」爲五十八。」桓譚新論亦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除序言之。爲五十八篇。」僞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譚云五十八者，譚沒於世祖時，在建武前，武成未亡。班云五十七者，班作漢書在顯宗時，武成已亡故也。

書疏引馬融書傳序云：「太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此孔壁不見太誓之明證也。使民間得之，孔壁又與之符合，馬豈能爲此言乎？然龔自珍以爲今、古文皆無太誓，則又非也。謂今文無太誓，何以處王充、房宏之說？彼二人皆親見今文有太誓者也。明伏生與夏侯、歐陽二本之不同，則諸說無所闕礙矣。鄭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讀後得太誓「赤烏白魚」之文，與中候合，明其爲中候，則有以處太誓矣。

漢、魏人無謂伏書爲今文者，晉、宋之間始有之，如徐廣史記音義「今文尚書作『不怡』」之類，裴松之三國志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是也。至釋文、正義，則今文之稱愈顯，皆對僞古文而名之。龔自珍云：「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先謙謂今文固無定之稱，因時代而異，秦、漢今文，是謂隸書，隋書經籍志「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案：「隋世已有今字，蓋劉焯、炫等所爲。」衛包所改，亦號「今文」，則今之楷字是已。周代，以倉頡所作爲古文，籀書爲今文。秦初，則李斯小篆爲今文，其改用隸書，在始皇焚書之際。伏生當漢文時年九十餘，上溯爲秦博士，齒方壯強，所習尚書，應從篆體，未必尚是古文元本。亂定之後，發壁藏以教齊、魯，亦早易作今文，非歐陽、夏侯始以今文讀之也。藝文志云：「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書、蟲書。」顏注：「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志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蓋古文乃書之本文，如今所摹鐘鼎款識籀篆，則周代通俗文字與古文兩體並行。漢志云「異體」，說文云「或異」，雖變古，不全異也。孔子以古文書六經，不用時字，蓋尊經之意。安國以今文讀尚書，其古文